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迈为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0号”文《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3,68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514.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6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2018年11月6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11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验证，并由其出具“苏亚验[2018]2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43,118.00	43,11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66,118.00	66,118.00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35.19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4,63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43,118.00	43,118.00	4,635.19	4,635.1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	-
合 计		66,118.00	66,118.00	4,635.19	4,635.1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鉴[2018]33号”《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35.1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50条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35.1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苏亚金诚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35.1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鉴证，苏亚金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苏亚金诚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